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编号：2012-005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4月10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北路金茂大楼1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30日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铮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详情请见于2012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

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2011年年度报告》详情于2012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年度报告摘要于2012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并刊登于2012年4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年度本公司（仅指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2,374,496.01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237,449.60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40,800,013.74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87,937,060.15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412,007,721.30元。

经董事会决议，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1年末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4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派送36,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45,000,000.00股。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报告及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情于2012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经本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审议通过, 并已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详情请见2012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报告详情于2012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30万元。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 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不变。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现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电子成像显像专用信息化学品原材料，预计2012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注册地址和〈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武汉市道路门牌号重新排序，公司原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街四五路25号”变更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故：

原公司章程中：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街四五路25号，邮政编码为430057

现公司章程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邮

政编码为43005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监事签名：

纪录人签名：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10日